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及

李宝安

有关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页数
协议各方.....	1
引言.....	1

条款编号	标题	
1.	释义及诠释	1
2.	先决条件	3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4
4.	交割	4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
6.	通知	7
7.	保密	8
8.	公告	8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8
10.	完整协议	8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9
12.	费用	9
13.	转让	9
14.	进一步文件	9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	9
16.	杂项	9
17.	司法管辖权	10
签署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1.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其于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號 18 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
2. 李宝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35048119881109401X 持有人，其住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永安市燕北兴平村 219 号（以下简称「认购方」）。

引言

- (A) 目标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669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2,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 8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已发行及缴足。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为自然人投资者。
- (C)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尚未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可转换成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
- (D)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目标公司同意发行且认购方同意于第 2 条之先决条件均完成，按照本协议 3.1 条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的 3,400,000 股新发行的普通股份。

本协议各方兹协议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应具有以下意义：

「联系人」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营业日」 香港之银行一般正常办公以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之日子）；

「关连人士」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根据第 3.1 条向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的 3,400,000 股新股份；
「总认购代价」	指按第 3.1 条规定之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即港币 2,040,000 元）；
「交割」	指按第 4.1 条规定就股份认购的交割；
「交割日」	指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完成(或按第 2.2 条豁免)之后的五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天，或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该日必须是一营业日；
「先决条件」	指现载于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
「限期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
「新股份」	即目标公司新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成员”据此诠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证」	根据第 5 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文所载由目标公司和认购方相互作出之声明、保证、承诺及陈述；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的涵义，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重大不利变动」	指就目标公司而言，对整个目标集团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或前

景的重大不利变动。

- 1.2 本协议及附表所提及之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分别指本协议有关的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而该等附表须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内的条款享有同等法律地位。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词语；凡提及一种性别，应包括另一性别；凡提及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及未立案组织。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反之亦然。
- 1.4 在本协议内，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弥偿、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撤回地、连带地作出或订立。
- 1.5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包括该法例或法定条文不时的修改、增补或重订，但如果有关修改、增补或重订于交割日或/及其后生效并具增加各方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则不受此限。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股份的交割以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以下的条件为前提：
 - (a)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b) 目标公司于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及目标公司股份继续于交易所买卖（惟任何短暂停牌不超过 20 个连续交易日（或认购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有关期间）或有关股份认购事项及据本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暂停牌除外）；及交易所并无表示目标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于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何时间被暂停、取消或撤回；及
 - (c) 认购方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账号：012-875-2-074924-8
SWIFT: BKCHHKHXXX
银行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2 如上述第2.1(b)条之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豁免上述先决条件。
- 2.3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予以实现（或获认购方根据第2.2条豁免），除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及失效；在此情况下，除本协议

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因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权利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 3.1 受限于本协议所列条款并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认购且目标公司同意向认购方发行合共 3,400,000 股新股份，总认购代价为港币 2,040,000 元（即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 0.6 元）。
- 3.2 作为认购股份的先决条件，认购方须于交割前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把汇款凭证提供予目标公司。
- 3.3 在所有先决条件达成后，目标公司须在交割日向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应与目标公司之所有于交割日当天的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4. 交割

-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获完全履行（或获认购方根据 2.2 条豁免），认购股份的认购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的香港办事处或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以下交割：

(a) 认购方应：

- (i) 向目标公司提交支付总认购代价的付款凭证；
- (ii) 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或其指定方已填妥及签署格式载于附表 1 的股份申请书；

(b) 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 (i) 认购股份的有效及印上认购方及/或其指定方名字为股份所有人的一份或多份股票正本；惟认购方必须于交割日至少五个营业日前将该指定方的名字及其获配发的股份数目等事项通知目标公司；
- (ii) 董事会批准发行认购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或指定人士代表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及（如适用）盖章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副本；

- 4.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则另一方（在不妨碍或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的权利下）有绝对选择权可书面通知对方：

(a) 将该交割延迟至不多于通知载明之日起 28 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日（本条款将适

用于延迟后的交割)；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交割；或
- (c) 终止本协议，而本协议的条款将于通知载明之日起无效；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目标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和保证：

- (a) 目标公司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构成（或一经签订将构成）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对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b) 目标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c) 认购股份（i）将以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之方式配发及发行；（ii）将在所有方面与目标公司届时已发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包括享有在发行日期后任何时间宣布、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iii）将可自由转让而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 (d) 目标公司拥有并承诺随时保持充足的授权股本，以满足交割时所需发行的认购股份的数量；
- (e) 无需获得任何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指令、登记或资格证明，并且无需就认购股份的发行或者本协议所预期之交易的完成采取其他行动或完成其他事项，但已获得的或交割日（或之前）将获得的，以及已经完全生效的或交割日将完全生效的除外；
- (f)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本协议预期之交易的完成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均不会触犯或违反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或者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或使其财产受到约束的任何证券、信托契约、抵押书或其他文书协议，只要触犯或违反的情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动便不构成触犯或违反，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政府机构或法院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判决、指令或授权，也不会违反上市规则或相关法例法规之要求；
- (g)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其目前经营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核发的必要的证明、权限和许可，并且未收到过关于撤销或变更此等证明、权限和许可的任何程序通知，未满足上述规定但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除外；
- (h) 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

5.2 认购方特此向目标公司声明及承诺：

- (a) 认购方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
- (b) 认购方同意签署、履行和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且认购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c) 认购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并(如需要)已采取或获得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行动及同意；
- (d) 认购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及其已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均无抵触；
- (e)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应由认购方承担的义务构成其合法的、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并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 (f) 为或就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履行而需要从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或认购方的任何债权人获得的一切批准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 (g) 目前并无发生针对认购方或其资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无任何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悬而未决，或据认购方所知，亦无威胁对认购方或其资产进行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一旦认购方在此类诉讼中败诉，将对其业务、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实质影响；
- (h) 认购方代表其本人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认购该等认购股份；
- (i) 认购方确认其并非目标公司的关连人士、其与其联系人均独立于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连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

5.3 认购方同意并向目标公司承诺：

- (a) 及时应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要求向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视情形而定） 提供信息；及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在为实现本协议全部意图目的范围内：

- i. 根据交易所、证监会、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提供合理需要的资料、文件或其他文书、档案、簿册、报表及记录；及
- ii. 在目标公司、交易所或证监会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行动。

5.4 目标公司保证及承诺将向认购方补偿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履行而引致的所有检控、索偿、法律诉讼的一切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及支出。尽管前述，目标公司只处理，及(如适用)赔偿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提出并已证实损失的索偿。另外，目标公司因本协议赔偿之总金额将不超过总认购代价的50%。

6. 通知

6.1 任何在本协议下须要给予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送递、挂号邮递或电邮到下列的地址或其他由有关协议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各方的其他地址，则被视作已经送达。任何该通知当其已放置在应送达的一方的地址时则应被视作已经送达；及如以挂号邮递方式送递的话，则在邮寄日后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电邮发送，于完成发送之时被视作已经送达（但如果发送当日不是收件人所在地的营业日，则于下一个紧接的营业日被视作已经送达）。

致目标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董事会 台鉴
电邮地址： minaki@many-idea.com

致认购方：

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燕北兴平村219号
电邮地址： -

7. 保密

-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类资料、有关资料之存在性、目标集团的营运情况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履行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 7.2 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有关监管部门、或获认

可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披露或使用所要求、向专业顾问、或目标公司或任何认购方之实际或潜在融资人作出披露（惟有关专业顾问或融资人须承诺如双方一般遵守第7条项下有关该等资料之规定）、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适用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 7.3 本条款对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8. 公告

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另有规定外，以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所作出的公告外，各方均不可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对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倘公告或披露乃依据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规定作出，则一方须尽可能在作出公告或披露前，事先就有关公告或披露之形式、内容及刊发时间与另一方进行讨论。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0.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其之前就认购或其他任何由本协议提供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以任何未明确纳入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声明为基础。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若依照任何司法辖区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从本协议中被分离出去。其余条款在该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

12. 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13. 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继承者和权利义务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进一步文件

各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以使本协议的条款获得全面及有效地执行。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6. 杂项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16.2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16.3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16.4 本协议可以多份副本签署，每一份经签署且送达的副本应被视为原件，所有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协议。通过电邮以附件形式交付本协议的对应本，属有效的交付方式。

17. 司法管辖权

17.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17.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17.3 认购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李桂霞，其地址为香港元朗麦坡新村 134C 一楼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认购方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认购方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认购方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及
-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

由 代表)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孙锦峰)

由 李宝安
见证人： 孙铭坤

签署) 李安
)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 3,400,000 股每股票面值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 0.6 元，并同意遵从 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人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已根据本人与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第 3.2 条缴款。

本人现要求及授权 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人。本人现授权 贵公司登记以下资料作为股份的拥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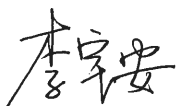
名称： 李宝安

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燕北兴平村 219 号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李宝安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及

李振江

有关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页数
协议各方.....	1
引言.....	1
<u>条款编号</u> <u>标题</u>	
1. 释义及诠释.....	1
2. 先决条件.....	3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4
4. 交割.....	4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
6. 通知.....	7
7. 保密.....	8
8. 公告.....	8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8
10. 完整协议.....	8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9
12. 费用.....	9
13. 转让.....	9
14. 进一步文件.....	9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	9
16. 杂项.....	9
17. 司法管辖权.....	10
签署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1.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號 18 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
2. 李振江，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130406200005291237 持有人，其住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兼庄乡东军师堡村中心北大街北段 14 号（以下简称「认购方」）。

引言

- (A) 目标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669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2,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 8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已发行及缴足。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为自然人投资者。
- (C)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尚未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可转换成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
- (D)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目标公司同意发行且认购方同意于第 2 条之先决条件均完成，按照本协议 3.1 条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的 4,100,000 股新发行的普通股份。

本协议各方兹协议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应具有以下意义：

「联系人」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营业日」 香港之银行一般正常办公以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之日子）；

「关连人士」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根据第 3.1 条向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的 4,100,000 股新股份；
「总认购代价」	指按第 3.1 条规定之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即港币 2,460,000 元）；
「交割」	指按第 4.1 条规定就股份认购的交割；
「交割日」	指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完成(或按第 2.2 条豁免)之后的五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天，或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该日必须是一营业日；
「先决条件」	指现载于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
「限期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
「新股份」	即目标公司新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成员”据此诠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证」	根据第 5 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文所载由目标公司和认购方相互作出之声明、保证、承诺及陈述；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的涵义，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重大不利变动」 指就目标公司而言,对整个目标集团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或前景的重大不利变动。

- 1.2 本协议及附表所提及之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分别指本协议有关的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而该等附表须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内的条款享有同等法律地位。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词语;凡提及一种性别,应包括另一性别;凡提及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及未立案组织。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反之亦然。
- 1.4 在本协议内,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弥偿、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撤回地、连带地作出或订立。
- 1.5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包括该法例或法定条文不时的修改、增补或重订,但如果有关修改、增补或重订于交割日或/及其后生效并具增加各方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则不受此限。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股份的交割以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以下的条件为前提:
 - (a)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b) 目标公司于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及目标公司股份继续于交易所买卖(惟任何短暂停牌不超过 20 个连续交易日(或认购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有关期间)或有关股份认购事项及据本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暂停牌除外);及交易所并无表示目标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于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何时间被暂停、取消或撤回;及
 - (c) 认购方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账号: 012-875-2-074924-8
SWIFT: BKCHHKHHXXX
银行名称: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银行地址: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2 如上述第2.1(b)条之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豁免上述先决条件。

- 2.3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予以实现(或获认购方根据第2.2条豁免),除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及失效;在此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因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权利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 3.1 受限于本协议所列条款并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认购且目标公司同意向认购方发行合共 4,100,000 股新股份,总认购代价为港币 2,460,000 元(即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 0.6 元)。
- 3.2 作为认购股份的先决条件,认购方须于交割前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把汇款凭证提供予目标公司。
- 3.3 在所有先决条件达成后,目标公司须在交割日向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应与目标公司之所有于交割日当天的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4. 交割

-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获完全履行(或获认购方根据 2.2 条豁免),认购股份的认购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的香港办事处或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以下交割:

(a) 认购方应:

- (i) 向目标公司提交支付总认购代价的付款凭证;
- (ii) 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或其指定方已填妥及签署格式载于附表 1 的股份申请书;

(b) 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 (i) 认购股份的有效及印上认购方及/或其指定方名字为股份所有人的一份或多份股票正本;惟认购方必须于交割日至少五个营业日前将该指定方的名字及其获配发的股份数目等事项通知目标公司;
- (ii) 董事会批准发行认购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或指定人士代表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及(如适用)盖章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副本;

4.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则另一方（在不妨碍或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的权利下）有绝对选择权可书面通知对方：

- (a) 将该交割延迟至不多于通知载明之日起 28 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日（本条款将适用于延迟后的交割）；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交割；或
- (c) 终止本协议，而本协议的条款将于通知载明之日起无效；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目标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和保证：

- (a) 目标公司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构成（或一经签订将构成）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对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b) 目标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c) 认购股份（i）将以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之方式配发及发行；（ii）将在所有方面与目标公司届时已发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包括享有在发行日期后任何时间宣布、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iii）将可自由转让而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 (d) 目标公司拥有并承诺随时保持充足的授权股本，以满足交割时所需发行的认购股份的数量；
- (e) 无需获得任何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指令、登记或资格证明，并且无需就认购股份的发行或者本协议所预期之交易的完成采取其他行动或完成其他事项，但已获得的或交割日（或之前）将获得的，以及已经完全生效的或交割日将完全生效的除外；
- (f)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本协议预期之交易的完成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均不会触犯或违反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或者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或使其财产受到约束的任何证券、信托契约、抵押书或其他文书协议，只要触犯或违反的情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动便不构成触犯或违反，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政府机构或法院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判决、指令或授权，也不会违反上市规则或相关法例法规之要求；
- (g)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其目前经营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核发的必要的证明、权限和许可，并且未收到过关于撤销或变更此等证明、权限和许

可的任何程序通知，未满足上述规定但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除外；

(h) 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

5.2 认购方特此向目标公司声明及承诺：

- (a) 认购方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
- (b) 认购方同意签署、履行和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且认购方有足够的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c) 认购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并(如需要)已采取或获得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行动及同意；
- (d) 认购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及其已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均无抵触；
- (e)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应由认购方承担的义务构成其合法的、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并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 (f) 为或就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履行而需要从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或认购方的任何债权人获得的一切批准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 (g) 目前并无发生针对认购方或其资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无任何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悬而未决，或据认购方所知，亦无威胁对认购方或其资产进行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一旦认购方在此类诉讼中败诉，将对其业务、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实质影响；
- (h) 认购方代表其本人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认购该等认购股份；
- (i) 认购方确认其并非目标公司的关连人士、其与其联系人均独立于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连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

5.3 认购方同意并向目标公司承诺：

- (a) 及时应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要求向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视情形而定）提供信息；
及

(b)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在为实现本协议全部意图目的范围内：

- i. 根据交易所、证监会、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提供合理需要的资料、文件或其他文书、档案、簿册、报表及记录；及
- ii. 在目标公司、交易所或证监会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行动。

5.4 目标公司保证及承诺将向认购方补偿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履行而引致的所有检控、索偿、法律诉讼的一切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及支出。尽管前述，目标公司只处理，及(如适用)赔偿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提出并已证实损失的索偿。另外，目标公司因本协议赔偿之总金额将不超过总认购代价的50%。

6. 通知

6.1 任何在本协议下须要给予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送递、挂号邮递或电邮到下列的地址或其他由有关协议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各方的其他地址，则被视作已经送达。任何该通知当其已放置在应送达的一方的地址时则应被视作已经送达；及如以挂号邮递方式送递的话，则在邮寄日后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电邮发送，于完成发送之时被视作已经送达（但如果发送当日不是收件人所在地的营业日，则于下一个紧接的营业日被视作已经送达）。

致目标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董事会 台鉴
电邮地址：minaki@many-idea.com

致认购方：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兼庄乡东军师堡村中心北大街北段14号
电邮地址：-

7. 保密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类资料、有关资料之存在性、目标集团的营运情况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履行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7.2 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有关监管部门、或获认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披露或使用所要求、向专业顾问、或目标公司或任何认购方之实际或潜在融资人作出披露（惟有关专业顾问或融资人须承诺如双方一般遵守第7条项下有关该等资料之规定）、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适用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7.3 本条款对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8. 公告

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另有规定外，以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所作出的公告外，各方均不可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对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倘公告或披露乃依据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规定作出，则一方须尽可能在作出公告或披露前，事先就有关公告或披露之形式、内容及刊发时间与另一方进行讨论。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0.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其之前就认购或其他任何由本协议提供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以任何未明确纳入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声明为基础。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若依照任何司法辖区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从本协议中被分离出去。其余条款在该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

12. 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13. 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继承者和权利义务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进一步文件

各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以使本协议的条款获得全面及有效地执行。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6. 杂项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16.2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16.3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16.4 本协议可以多份副本签署，每一份经签署且送达的副本应被视为原件，所有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协议。通过电邮以附件形式交付本协议的对应本，属有效的交付方式。

17. 司法管辖权

17.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17.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17.3 认购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李桂霞，其地址为香港元朗麦坡新村 134C 一楼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认购方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认购方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认购方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及
-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 (48) 小时。

本协议各方于开首日期签立本协定，以兹证明。

由 代表)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见证人: 孙铭坤

For and on behalf of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9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由 李振江

见证人: 孙铭坤

签署)

)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 4,100,000 股每股票面值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 0.6 元，并同意遵从 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人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已根据本人与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第 3.2 条缴款。

本人现要求及授权 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人。本人现授权 贵公司登记以下资料作为股份的拥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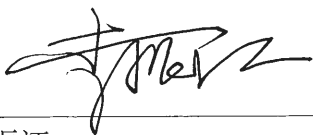
名称： 李振江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兼庄乡东军师堡村中心北大街北段 14 号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李振江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及

林嬉华

有关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页数
协议各方.....	1
引言.....	1
<u>条款编号</u> <u>标题</u>	
1. 释义及诠释.....	1
2. 先决条件.....	3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4
4. 交割.....	4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
6. 通知.....	7
7. 保密.....	8
8. 公告.....	8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8
10. 完整协议.....	8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9
12. 费用.....	9
13. 转让.....	9
14. 进一步文件.....	9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	9
16. 杂项.....	9
17. 司法管辖权.....	10
签署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1.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號 18 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
2. 林嬉华，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350524200009141526 持有人，其住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郭埔村郭坂 105 号（以下简称「认购方」）。

引言

- (A) 目标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669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2,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 8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已发行及缴足。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为自然人投资者。
- (C)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尚未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可转换成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
- (D)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目标公司同意发行且认购方同意于第 2 条之先决条件均完成，按照本协议 3.1 条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的 4,700,000 股新发行的普通股份。

本协议各方兹协议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应具有以下意义：

「联系人」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营业日」 香港之银行一般正常办公以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之日）；

「关连人士」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根据第 3.1 条向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的 4,700,000 股新股份；
「总认购代价」	指按第 3.1 条规定之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即港币 2,820,000 元）；
「交割」	指按第 4.1 条规定就股份认购的交割；
「交割日」	指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完成(或按第 2.2 条豁免)之后的五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天，或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该日必须是一营业日；
「先决条件」	指现载于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
「限期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
「新股份」	即目标公司新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成员”据此诠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证」	根据第 5 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文所载由目标公司和认购方相互作出之声明、保证、承诺及陈述；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的涵义，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重大不利变动」	指就目标公司而言，对整个目标集团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或前

景的重大不利变动。

- 1.2 本协议及附表所提及之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分别指本协议有关的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而该等附表须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内的条款享有同等法律地位。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词语；凡提及一种性别，应包括另一性别；凡提及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及未立案组织。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反之亦然。
- 1.4 在本协议内，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弥偿、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撤回地、连带地作出或订立。
- 1.5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包括该法例或法定条文不时的修改、增补或重订，但如果有关修改、增补或重订于交割日或/及其后生效并具增加各方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则不受此限。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股份的交割以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以下的条件为前提：
 - (a)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b) 目标公司于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及目标公司股份继续于交易所买卖（惟任何短暂停牌不超过 20 个连续交易日（或认购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有关期间）或有关股份认购事项及据本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暂停牌除外）；及交易所并无表示目标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于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何时间被暂停、取消或撤回；及
 - (c) 认购方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账号：012-875-2-074924-8
SWIFT: BKCHHKHHXXX
银行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2 如上述第2.1(b)条之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豁免上述先决条件。
- 2.3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予以实现(或获认购方根据第2.2条豁免)，除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及失效；在此情况下，除本协议

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因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权利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 3.1 受限于本协议所列条款并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认购且目标公司同意向认购方发行合共 4,700,000 股新股份，总认购代价为港币 2,820,000 元（即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 0.6 元）。
- 3.2 作為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认购方须于交割前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把汇款凭证提供予目标公司。
- 3.3 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后，目标公司须在交割日向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应与目标公司之所有于交割日当天的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4. 交割

-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获完全履行(或获认购方根据 2.2 条豁免)，认购股份的认购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的香港办事处或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以下交割：

(a) 认购方应：

- (i) 向目标公司提交支付总认购代价的付款凭证；
- (ii) 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或其指定方已填妥及签署格式载于附表 1 的股份申请书；

(b) 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 (i) 认购股份的有效及印上认购方及/或其指定方名字为股份所有人的一份或多份股票正本；惟认购方必须于交割日至少五个营业日前将该指定方的名字及其获配发的股份数目等事项通知目标公司；
- (ii) 董事会批准发行认购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或指定人士代表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及(如适用)盖章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副本；

- 4.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则另一方（在不妨碍或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的权利下）有绝对选择权可书面通知对方：

- (a) 将该交割延迟至不多于通知载明之日起 28 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日(本条款将适用于延迟后的交割);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交割; 或
- (c) 终止本协议, 而本协议的条款将于通知载明之日起无效; 为避免歧义,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目标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和保证 :

- (a) 目标公司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构成(或一经签订将构成)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对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b) 目标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c) 认购股份 (i) 将以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之方式配发及发行 ; (ii) 将在所有方面与目标公司届时已发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包括享有在发行日期后任何时间宣布、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 ; (iii) 将可自由转让而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 (d) 目标公司拥有并承诺随时保持充足的授权股本, 以满足交割时所需发行的认购股份的数量;
- (e) 无需获得任何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指令、登记或资格证明, 并且无需就认购股份的发行或者本协议所预期之交易的完成采取其他行动或完成其他事项, 但已获得的或交割日(或之前)将获得的, 以及已经完全生效的或交割日将完全生效的除外 ;
- (f)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本协议预期之交易的完成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均不会触犯或违反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或者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或使其财产受到约束的任何证券、信托契约、抵押书或其他文书协议, 只要触犯或违反的情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动便不构成触犯或违反, 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政府机构或法院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判决、指令或授权, 也不会违反上市规则或相关法例法规之要求;
- (g)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其目前经营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核发的必要的证明、权限和许可, 并且未收到过关于撤销或变更此等证明、权限和许可的任何程序通知, 未满足上述规定但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除外;

(h) 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

5.2 认购方特此向目标公司声明及承诺：

- (a) 认购方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
- (b) 认购方同意签署、履行和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且认购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c) 认购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并(如需要)已采取或获得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行动及同意；
- (d) 认购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及其已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均无抵触；
- (e)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应由认购方承担的义务构成其合法的、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并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 (f) 为或就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履行而需要从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或认购方的任何债权人获得的一切批准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 (g) 目前并无发生针对认购方或其资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无任何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悬而未决，或据认购方所知，亦无威胁对认购方或其资产进行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一旦认购方在此类诉讼中败诉，将对其业务、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实质影响；
- (h) 认购方代表其本人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认购该等认购股份；
- (i) 认购方确认其并非目标公司的关连人士、其与其联系人均独立于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连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

5.3 认购方同意并向目标公司承诺：

- (a) 及时应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要求向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视情形而定）提供信息；及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在为实现本协议全部意图目的范围内：

i. 根据交易所、证监会、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提供合理需要的资料、文件或其他文书、档案、簿册、报表及记录；及

ii. 在目标公司、交易所或证监会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行动。

5.4 目标公司保证及承诺将向认购方补偿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履行而引致的所有检控、索偿、法律诉讼的一切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及支出。尽管前述，目标公司只处理，及(如适用)赔偿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提出并已证实损失的索偿。另外，目标公司因本协议赔偿之总金额将不超过总认购代价的50%。

6. 通知

6.1 任何在本协议下须要给予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送递、挂号邮递或电邮到下列的地址或其他由有关协议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各方的其他地址，则被视作已经送达。任何该通知当其已放置在应送达的一方的地址时则应被视作已经送达；及如以挂号邮递方式送递的话，则在邮寄日后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电邮发送，于完成发送之时被视作已经送达（但如果发送当日不是收件人所在地的营业日，则于下一个紧接的营业日被视作已经送达）。

致目标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董事会 台鉴

电邮地址：minaki@many-idea.com

致认购方：

地址：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郭埔村郭坂105号

电邮地址：-

7. 保密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类资料、有关资料之存在性、目标集团的营运情况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履行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7.2 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有关监管部门、或获认可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披露或使用所要求、向专业顾问、或目标公司或任何认购方之实际

或潜在融资人作出披露（惟有关专业顾问或融资人须承诺如双方一般遵守第7条项下有关该等资料之规定）、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适用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 7.3 本条款对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8. 公告

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另有规定外，以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所作出的公告外，各方均不可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对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倘公告或披露乃依据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规定作出，则一方须尽可能在作出公告或披露前，事先就有关公告或披露之形式、内容及刊发时间与另一方进行讨论。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0.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其之前就认购或其他任何由本协议提供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以任何未明确纳入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声明为基础。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若依照任何司法辖区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从本协议中被分离出去。其余条款在该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

12. 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13. 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继承者和权利义务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进一步文件

各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以使本协议的条款获得全面及有效地执行。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6. 杂项

-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 16.2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 16.3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16.4 本协议可以多份副本签署，每一份经签署且送达的副本应被视为原件，所有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协议。通过电邮以附件形式交付本协议的对应本，属有效的交付方式。

17. 司法管辖权

- 17.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 17.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 17.3 认购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李桂霞，其地址为香港元朗麦坡新村 134C 一楼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认购方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认购方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认购方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及
-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

由 代表)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孙瑞林)

由 林嬉华 签署) 林嬉华
见证人: 孙铭坤) 孙铭坤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 4,700,000 股每股票面值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 0.6 元，并同意遵从 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人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已根据本人与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第 3.2 条缴款。

本人现要求及授权 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人。本人现授权 贵公司登记以下资料作为股份的拥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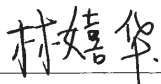
名称： 林嬉华

地址： 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郭埔村郭坂 105 号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林嬉华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及

陈家义

有关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页数
协议各方.....	1
引言.....	1
条款编号 标题	
1. 释义及诠释.....	1
2. 先决条件.....	3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4
4. 交割.....	4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
6. 通知.....	7
7. 保密.....	8
8. 公告.....	8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8
10. 完整协议.....	8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9
12. 费用.....	9
13. 转让.....	9
14. 进一步文件.....	9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	9
16. 杂项.....	9
17. 司法管辖权.....	10
签署.....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1.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號 18 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
2. 陈家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350500197310253038 持有人，其住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凤城路 43 号（以下简称「认购方」）。

引言

- (A) 目标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669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2,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 8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已发行及缴足。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为自然人投资者。
- (C)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尚未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可转换成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
- (D)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目标公司同意发行且认购方同意于第 2 条之先决条件均完成，按照本协议 3.1 条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的 538,564 股新发行的普通股份。

本协议各方兹协议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应具有以下意义：

「联系人」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营业日」

香港之银行一般正常办公以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之日）；

「关连人士」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根据第 3.1 条向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的 538,564 股新股份；
「总认购代价」	指按第 3.1 条规定之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即港币 323,138.4 元）；
「交割」	指按第 4.1 条规定就股份认购的交割；
「交割日」	指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完成(或按第 2.2 条豁免)之后的五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天，或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该日必须是一营业日；
「先决条件」	指现载于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
「限期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
「新股份」	即目标公司新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成员”据此诠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证」	根据第 5 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文所载由目标公司和认购方相互作出之声明、保证、承诺及陈述；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的涵义，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重大不利变动」	指就目标公司而言，对整个目标集团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或前

景的重大不利变动。

- 1.2 本协议及附表所提及之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分别指本协议有关的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而该等附表须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内的条款享有同等法律地位。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词语；凡提及一种性别，应包括另一性别；凡提及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及未立案组织。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反之亦然。
- 1.4 在本协议内，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弥偿、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撤回地、连带地作出或订立。
- 1.5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包括该法例或法定条文不时的修改、增补或重订，但如果有关修改、增补或重订于交割日或/及其后生效并具增加各方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则不受此限。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股份的交割以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以下的条件为前提：
 - (a)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b) 目标公司于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及目标公司股份继续于交易所买卖（惟任何短暂停牌不超过 20 个连续交易日（或认购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有关期间）或有关股份认购事项及据本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暂停牌除外）；及交易所并无表示目标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于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何时间被暂停、取消或撤回；及
 - (c) 认购方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账号：012-875-2-074924-8
SWIFT: BKCHHKHHXXX
银行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2 如上述第2.1(b)条之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豁免上述先决条件。
- 2.3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予以实现(或获认购方根据第2.2条豁免)，除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及失效；在此情况下，除本协议

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因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权利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 3.1 受限于本协议所列条款并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认购且目标公司同意向认购方发行合共 538,564 股新股份，总认购代价为港币 323,138.4 元（即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 0.6 元）。
- 3.2 作為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认购方须于交割前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把汇款凭证提供予目标公司。
- 3.3 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后，目标公司须在交割日向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应与目标公司之所有于交割日当天的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4. 交割

-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获完全履行（或获认购方根据 2.2 条豁免），认购股份的认购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的香港办事处或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以下交割：

(a) 认购方应：

- (i) 向目标公司提交支付总认购代价的付款凭证；
- (ii) 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或其指定方已填妥及签署格式载于附表 1 的股份申请书；

(b) 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 (i) 认购股份的有效及印上认购方及/或其指定方名字为股份所有人的一份或多份股票正本；惟认购方必须于交割日至少五个营业日前将该指定方的名字及其获配发的股份数目等事项通知目标公司；
- (ii) 董事会批准发行认购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或指定人士代表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及（如适用）盖章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副本；

- 4.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则另一方（在不妨碍或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的权利下）有绝对选择权可书面通知对方：

- (a) 将该交割延迟至不多于通知载明之日起 28 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日(本条款将适用于延迟后的交割);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交割; 或
- (c) 终止本协议, 而本协议的条款将于通知载明之日起无效; 为避免歧义,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目标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和保证 :

- (a) 目标公司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构成(或一经签订将构成)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对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b) 目标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c) 认购股份 (i) 将以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之方式配发及发行 ; (ii) 将在所有方面与目标公司届时已发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包括享有在发行日期后任何时间宣布、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 ; (iii) 将可自由转让而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 (d) 目标公司拥有并承诺随时保持充足的授权股本, 以满足交割时所需发行的认购股份的数量;
- (e) 无需获得任何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指令、登记或资格证明, 并且无需就认购股份的发行或者本协议所预期之交易的完成采取其他行动或完成其他事项, 但已获得的或交割日(或之前)将获得的, 以及已经完全生效的或交割日将完全生效的除外 ;
- (f)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本协议预期之交易的完成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均不会触犯或违反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或者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或使其财产受到约束的任何证券、信托契约、抵押书或其他文书协议, 只要触犯或违反的情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动便不构成触犯或违反, 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政府机构或法院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判决、指令或授权, 也不会违反上市规则或相关法例法规之要求;
- (g)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其目前经营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核发的必要的证明、权限和许可, 并且未收到过关于撤销或变更此等证明、权限和许可的任何程序通知, 未满足上述规定但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除外;

(h) 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

5.2 认购方特此向目标公司声明及承诺：

- (a) 认购方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
- (b) 认购方同意签署、履行和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且认购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c) 认购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并(如需要)已采取或获得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行动及同意；
- (d) 认购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及其已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均无抵触；
- (e)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应由认购方承担的义务构成其合法的、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并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 (f) 为或就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履行而需要从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或认购方的任何债权人获得的一切批准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 (g) 目前并无发生针对认购方或其资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无任何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悬而未决，或据认购方所知，亦无威胁对认购方或其资产进行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一旦认购方在此类诉讼中败诉，将对其业务、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实质影响；
- (h) 认购方代表其本人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认购该等认购股份；
- (i) 认购方确认其并非目标公司的关连人士、其与其联系人均独立于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连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

5.3 认购方同意并向目标公司承诺：

- (a) 及时应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要求向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视情形而定）提供信息；及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在为实现本协议全部意图目的范围内：

i. 根据交易所、证监会、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提供合理需要的资料、文件或其他文书、档案、簿册、报表及记录；及

ii. 在目标公司、交易所或证监会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行动。

5.4 目标公司保证及承诺将向认购方补偿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履行而引致的所有检控、索偿、法律诉讼的一切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及支出。尽管前述，目标公司只处理，及(如适用)赔偿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提出并已证实损失的索偿。另外，目标公司因本协议赔偿之总金额将不超过总认购代价的50%。

6. 通知

6.1 任何在本协议下须要给予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送递、挂号邮递或电邮到下列的地址或其他由有关协议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各方的其他地址，则被视作已经送达。任何该通知当其已放置在应送达的一方的地址时则应被视作已经送达；及如以挂号邮递方式送递的话，则在邮寄日后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电邮发送，于完成发送之时被视作已经送达（但如果发送当日不是收件人所在地的营业日，则于下一个紧接的营业日被视作已经送达）。

致目标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董事会 台鉴

电邮地址：minaki@many-idea.com

致认购方：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凤城路43号

电邮地址：-

7. 保密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类资料、有关资料之存在性、目标集团的营运情况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履行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7.2 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有关监管部门、或获认可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披露或使用所要求、向专业顾问、或目标公司或任何认购方之实际

或潜在融资人作出披露（惟有关专业顾问或融资人须承诺如双方一般遵守第7条项下有关该等资料之规定）、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适用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 7.3 本条款对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8. 公告

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另有规定外，以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所作出的公告外，各方均不可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对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倘公告或披露乃依据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规定作出，则一方须尽可能在作出公告或披露前，事先就有关公告或披露之形式、内容及刊发时间与另一方进行讨论。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0.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其之前就认购或其他任何由本协议提供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以任何未明确纳入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声明为基础。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若依照任何司法辖区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从本协议中被分离出去。其余条款在该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

12. 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13. 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继承者和权利义务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进一步文件

各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以使本协议的条款获得全面及有效地执行。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6. 杂项

-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 16.2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 16.3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16.4 本协议可以多份副本签署，每一份经签署且送达的副本应被视为原件，所有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协议。通过电邮以附件形式交付本协议的对应本，属有效的交付方式。

17. 司法管辖权

- 17.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 17.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 17.3 认购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李桂霞，其地址为香港元朗麦坡新村 134C 一楼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认购方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认购方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认购方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及
 -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

由 代表)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孙铭坤)

For and on behalf of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由 陈家义 签署)
见证人: 孙锦林)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 538,564 股每股票面值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 0.6 元，并同意遵从 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人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已根据本人与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第 3.2 条缴款。

本人现要求及授权 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人。本人现授权 贵公司登记以下资料作为股份的拥有人：

名称： 陈家义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凤城路 43 号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陈家义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及

康宝凤

有关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页数
协议各方.....	1
引言.....	1
<u>条款编号</u> <u>标题</u>	
1. 释义及诠释.....	1
2. 先决条件.....	3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4
4. 交割.....	4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
6. 通知.....	7
7. 保密.....	8
8. 公告.....	8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8
10. 完整协议.....	8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9
12. 费用.....	9
13. 转让.....	9
14. 进一步文件.....	9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	9
16. 杂项.....	9
17. 司法管辖权.....	10
签署.....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1.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其于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號 18 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
2. 康宝凤，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350525198411211648 持有人，其住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永春县玉斗镇玉斗村 183 号（以下简称「认购方」）。

引言

- (A) 目标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669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2,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 8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已发行及缴足。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为自然人投资者。
- (C)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尚未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可转换成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
- (D)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目标公司同意发行且认购方同意于第 2 条之先决条件均完成，按照本协议 3.1 条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的 661,436 股新发行的普通股份。

本协议各方兹协议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应具有以下意义：

「联系人」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营业日」 香港之银行一般正常办公以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之日子）；

「关连人士」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根据第 3.1 条向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的 661,436 股新股份；
「总认购代价」	指按第 3.1 条规定之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即港币 396,861.6 元）；
「交割」	指按第 4.1 条规定就股份认购的交割；
「交割日」	指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完成(或按第 2.2 条豁免)之后的五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天，或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该日必须是一营业日；
「先决条件」	指现载于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
「限期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
「新股份」	即目标公司新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成员”据此诠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证」	根据第 5 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文所载由目标公司和认购方相互作出之声明、保证、承诺及陈述；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的涵义，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重大不利变动」	指就目标公司而言，对整个目标集团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或前

景的重大不利变动。

- 1.2 本协议及附表所提及之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分别指本协议有关的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而该等附表须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内的条款享有同等法律地位。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词语；凡提及一种性别，应包括另一性别；凡提及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及未立案组织。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反之亦然。
- 1.4 在本协议内，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弥偿、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撤回地、连带地作出或订立。
- 1.5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包括该法例或法定条文不时的修改、增补或重订，但如果有关修改、增补或重订于交割日或/及其后生效并具增加各方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则不受此限。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股份的交割以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以下的条件为前提：
 - (a)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b) 目标公司于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及目标公司股份继续于交易所买卖（惟任何短暂停牌不超过 20 个连续交易日（或认购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有关期间）或有关股份认购事项及据本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暂停牌除外）；及交易所并无表示目标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于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何时间被暂停、取消或撤回；及
 - (c) 认购方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账号：012-875-2-074924-8
SWIFT: BKCHHKHHXXX
银行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2 如上述第2.1(b)条之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豁免上述先决条件。
- 2.3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予以实现(或获认购方根据第2.2条豁免)，除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及失效；在此情况下，除本协议

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因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权利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 3.1 受限于本协议所列条款并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认购且目标公司同意向认购方发行合共 661,436 股新股份，总认购代价为港币 396,861.6 元（即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 0.6 元）。
- 3.2 作为认购股份的先决条件，认购方须于交割前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把汇款凭证提供予目标公司。
- 3.3 在所有先决条件达成后，目标公司须在交割日向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应与目标公司之所有于交割日当天的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4. 交割

-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获完全履行（或获认购方根据 2.2 条豁免），认购股份的认购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的香港办事处或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以下交割：
- (a) 认购方应：
- (i) 向目标公司提交支付总认购代价的付款凭证；
- (ii) 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或其指定方已填妥及签署格式载于附表 1 的股份申请书；
- (b) 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 (i) 认购股份的有效及印上认购方及/或其指定方名字为股份所有人的一份或多份股票正本；惟认购方必须于交割日至少五个营业日前将该指定方的名字及其获配发的股份数目等事项通知目标公司；
- (ii) 董事会批准发行认购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或指定人士代表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及（如适用）盖章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副本；
- 4.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则另一方（在不妨碍或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的权利下）有绝对选择权可书面通知对方：
- (a) 将该交割延迟至不多于通知载明之日起 28 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日（本条款将适

用于延迟后的交割)；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交割；或
- (c) 终止本协议，而本协议的条款将于通知载明之日起无效；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目标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和保证：

- (a) 目标公司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构成（或一经签订将构成）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对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b) 目标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c) 认购股份（i）将以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之方式配发及发行；（ii）将在所有方面与目标公司届时已发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包括享有在发行日期后任何时间宣布、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iii）将可自由转让而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 (d) 目标公司拥有并承诺随时保持充足的授权股本，以满足交割时所需发行的认购股份的数量；
- (e) 无需获得任何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指令、登记或资格证明，并且无需就认购股份的发行或者本协议所预期之交易的完成采取其他行动或完成其他事项，但已获得的或交割日（或之前）将获得的，以及已经完全生效的或交割日将完全生效的除外；
- (f)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本协议预期之交易的完成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均不会触犯或违反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或者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或使其财产受到约束的任何证券、信托契约、抵押书或其他文书协议，只要触犯或违反的情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动便不构成触犯或违反，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政府机构或法院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判决、指令或授权，也不会违反上市规则或相关法例法规之要求；
- (g)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其目前经营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核发的必要的证明、权限和许可，并且未收到过关于撤销或变更此等证明、权限和许可的任何程序通知，未满足上述规定但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除外；
- (h) 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

5.2 认购方特此向目标公司声明及承诺：

- (a) 认购方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
- (b) 认购方同意签署、履行和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且认购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c) 认购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并（如需要）已采取或获得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行动及同意；
- (d) 认购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及其已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均无抵触；
- (e)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应由认购方承担的义务构成其合法的、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并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 (f) 为或就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履行而需要从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或认购方的任何债权人获得的一切批准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 (g) 目前并无发生针对认购方或其资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无任何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悬而未决，或据认购方所知，亦无威胁对认购方或其资产进行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一旦认购方在此类诉讼中败诉，将对其业务、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实质影响；
- (h) 认购方代表其本人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认购该等认购股份；
- (i) 认购方确认其并非目标公司的关连人士、其与其联系人均独立于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连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

5.3 认购方同意并向目标公司承诺：

- (a) 及时应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要求向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视情形而定） 提供信息；及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在为实现本协议全部意图目的范围内：
 - i. 根据交易所、证监会、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

及时提供合理需要的资料、文件或其他文书、档案、簿册、报表及记录；及

- ii. 在目标公司、交易所或证监会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行动。

- 5.4 目标公司保证及承诺将向认购方补偿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履行而引致的所有检控、索偿、法律诉讼的一切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及支出。尽管前述，目标公司只处理，及(如适用)赔偿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提出并已证实损失的索偿。另外，目标公司因本协议赔偿之总金额将不超过总认购代价的50%。

6. 通知

- 6.1 任何在本协议下须要给予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送递、挂号邮递或电邮到下列的地址或其他由有关协议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各方的其他地址，则被视作已经送达。任何该通知当其已放置在应送达的一方的地址时则应被视作已经送达；及如以挂号邮递方式送递的话，则在邮寄日后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电邮发送，于完成发送之时被视作已经送达（但如果发送当日不是收件人所在地的营业日，则于下一个紧接的营业日被视作已经送达）。

致目标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董事会 台鉴
电邮地址： minaki@many-idea.com

致认购方：

地址： 福建省永春县玉斗镇玉斗村183号
电邮地址： -

7. 保密

-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类资料、有关资料之存在性、目标集团的营运情况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履行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 7.2 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有关监管部门、或获认可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披露或使用所要求、向专业顾问、或目标公司或任何认购方之实际

或潜在融资人作出披露（惟有关专业顾问或融资人须承诺如双方一般遵守第7条项下有关该等资料之规定）、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适用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 7.3 本条款对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8. 公告

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另有规定外，以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所作出的公告外，各方均不可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对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倘公告或披露乃依据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规定作出，则一方须尽可能在作出公告或披露前，事先就有关公告或披露之形式、内容及刊发时间与另一方进行讨论。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0.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其之前就认购或其他任何由本协议提供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以任何未明确纳入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声明为基础。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若依照任何司法辖区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从本协议中被分离出去。其余条款在该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

12. 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13. 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继承者和权利义务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进一步文件

各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以使本协议的条款获得全面及有效地执行。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6. 杂项

-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 16.2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 16.3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16.4 本协议可以多份副本签署，每一份经签署且送达的副本应被视为原件，所有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协议。通过电邮以附件形式交付本协议的对应本，属有效的交付方式。

17. 司法管辖权

- 17.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 17.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 17.3 认购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李桂霞，其地址为香港元朗麦坡新村 134C 一楼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认购方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认购方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认购方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及
 -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

由 代表)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孙铭坤)

由 康宝凤 签署)
见证人: 孙锦祥) 康宝凤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 661,436 股每股票面值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 0.6 元，并同意遵从 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人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已根据本人与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第 3.2 条缴款。

本人现要求及授权 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人。本人现授权 贵公司登记以下资料作为股份的拥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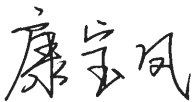
名称： 康宝凤

地址： 福建省永春县玉斗镇玉斗村 183 号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康宝凤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及

廖凯贵

有关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页数
协议各方.....	1
引言.....	1
<u>条款编号</u> <u>标题</u>	
1. 释义及诠释.....	1
2. 先决条件.....	3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4
4. 交割.....	4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
6. 通知.....	7
7. 保密.....	8
8. 公告.....	8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8
10. 完整协议.....	8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9
12. 费用.....	9
13. 转让.....	9
14. 进一步文件.....	9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	9
16. 杂项.....	9
17. 司法管辖权.....	10
签署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1.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其于香港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號 18 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
2. 廖凯贵，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350822199409255512 持有人，其住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田段组 216 号（以下简称「认购方」）。

引言

- (A) 目标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669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2,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 8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已发行及缴足。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为自然人投资者。
- (C)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认购方尚未拥有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可转换成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
- (D)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目标公司同意发行且认购方同意于第 2 条之先决条件均完成，按照本协议 3.1 条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的 2,600,000 股新发行的普通股份。

本协议各方兹协议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应具有以下意义：

「联系人」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营业日」 香港之银行一般正常办公以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 8 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之日子）；

「关连人士」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认购股份」	指认购方根据第 3.1 条向目标公司认购目标公司的 2,600,000 股新股份；
「总认购代价」	指按第 3.1 条规定之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即港币 1,560,000 元）；
「交割」	指按第 4.1 条规定就股份认购的交割；
「交割日」	指所有先决条件均获完成(或按第 2.2 条豁免)之后的五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天，或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该日必须是一营业日；
「先决条件」	指现载于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
「限期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
「新股份」	即目标公司新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股份持有人；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成员”据此诠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证」	根据第 5 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文所载由目标公司和认购方相互作出之声明、保证、承诺及陈述；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的涵义，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重大不利变动」	指就目标公司而言，对整个目标集团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或前

景的重大不利变动。

- 1.2 本协议及附表所提及之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分别指本协议有关的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而该等附表须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内的条款享有同等法律地位。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词语；凡提及一种性别，应包括另一性别；凡提及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及未立案组织。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反之亦然。
- 1.4 在本协议内，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弥偿、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撤回地、连带地作出或订立。
- 1.5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包括该法例或法定条文不时的修改、增补或重订，但如果有关修改、增补或重订于交割日或/及其后生效并具增加各方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则不受此限。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股份的交割以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以下的条件为前提：
 - (a)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b) 目标公司于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取消，及目标公司股份继续于交易所买卖（惟任何短暂停牌不超过 20 个连续交易日（或认购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有关期间）或有关股份认购事项及据本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暂停牌除外）；及交易所并无表示目标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于股份认购完成后任何时间被暂停、取消或撤回；及
 - (c) 认购方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账号：012-875-2-074924-8
SWIFT: BKCHHKHXXXX
银行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2 如上述第2.1(b)条之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实现，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豁免上述先决条件。
- 2.3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限期日届满当日下午六时前予以实现（或获认购方根据第2.2条豁免），除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及失效；在此情况下，除本协议

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为避免歧义，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因另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权利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 3.1 受限于本协议所列条款并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认购且目标公司同意向认购方发行合共 2,600,000 股新股份，总认购代价为港币 1,560,000 元（即每股认购股份为港币 0.6 元）。
- 3.2 作為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认购方须于交割前将总认购代价汇款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把汇款凭证提供予目标公司。
- 3.3 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后，目标公司须在交割日向认购方及/或其指定人士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应与目标公司之所有于交割日当天的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4. 交割

-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获完全履行(或获认购方根据 2.2 条豁免)，认购股份的认购应于交割日在目标公司的香港办事处或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以下交割：

(a) 认购方应：

- (i) 向目标公司提交支付总认购代价的付款凭证；
- (ii) 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或其指定方已填妥及签署格式载于附表 1 的股份申请书；

(b) 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 (i) 认购股份的有效及印上认购方及/或其指定方名字为股份所有人的一份或多份股票正本；惟认购方必须于交割日至少五个营业日前将该指定方的名字及其获配发的股份数目等事项通知目标公司；
- (ii) 董事会批准发行认购股份及本协议所预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本协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或指定人士代表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及（如适用）盖章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副本；

- 4.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则另一方（在不妨碍或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的权利下）有绝对选择权可书面通知对方：

- (a) 将该交割延迟至不多于通知载明之日起 28 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日(本条款将适用于延迟后的交割);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交割; 或
- (c) 终止本协议, 而本协议的条款将于通知载明之日起无效; 为避免歧义,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救济及/或其他权利均不受影响。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目标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和保证 :

- (a) 目标公司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构成(或一经签订将构成)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对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b) 目标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c) 认购股份 (i) 将以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之方式配发及发行 ; (ii) 将在所有方面与目标公司届时已发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包括享有在发行日期后任何时间宣布、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 ; (iii) 将可自由转让而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
- (d) 目标公司拥有并承诺随时保持充足的授权股本, 以满足交割时所需发行的认购股份的数量;
- (e) 无需获得任何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同意、批准、指令、登记或资格证明, 并且无需就认购股份的发行或者本协议所预期之交易的完成采取其他行动或完成其他事项, 但已获得的或交割日(或之前)将获得的, 以及已经完全生效的或交割日将完全生效的除外 ;
- (f)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本协议预期之交易的完成以及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均不会触犯或违反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或者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作为一方的或使其财产受到约束的任何证券、信托契约、抵押书或其他文书协议, 只要触犯或违反的情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变动便不构成触犯或违反, 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政府机构或法院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判决、指令或授权, 也不会违反上市规则或相关法例法规之要求;
- (g)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其目前经营所需的、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核发的必要的证明、权限和许可, 并且未收到过关于撤销或变更此等证明、权限和许可的任何程序通知, 未满足上述规定但不太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除外;

(h) 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

5.2 认购方特此向目标公司声明及承诺：

- (a) 认购方是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籍自然人；
- (b) 认购方同意签署、履行和交付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且认购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c) 认购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充分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并（如需要）已采取或获得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行动及同意；
- (d) 认购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认购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及其已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均无抵触；
- (e)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应由认购方承担的义务构成其合法的、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并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 (f) 为或就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履行而需要从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或认购方的任何债权人获得的一切批准均已获得并充分有效；
- (g) 目前并无发生针对认购方或其资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无任何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悬而未决，或据认购方所知，亦无威胁对认购方或其资产进行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而一旦认购方在此类诉讼中败诉，将对其业务、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实质影响；
- (h) 认购方代表其本人而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认购该等认购股份；
- (i) 认购方确认其并非目标公司的关连人士、其与其联系人均独立于目标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连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

5.3 认购方同意并向目标公司承诺：

- (a) 及时应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要求向交易所及 /或证监会（视情形而定）提供信息；及
- (b)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任何时间，在为实现本协议全部意图目的范围内：

i. 根据交易所、证监会、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提供合理需要的资料、文件或其他文书、档案、簿册、报表及记录；及

ii. 在目标公司、交易所或证监会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行动。

5.4 目标公司保证及承诺将向认购方补偿因目标公司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履行而引致的所有检控、索偿、法律诉讼的一切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及支出。尽管前述，目标公司只处理，及(如适用)赔偿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提出并已证实损失的索偿。另外，目标公司因本协议赔偿之总金额将不超过总认购代价的50%。

6. 通知

6.1 任何在本协议下须要给予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送递、挂号邮递或电邮到下列的地址或其他由有关协议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各方的其他地址，则被视作已经送达。任何该通知当其已放置在应送达的一方的地址时则应被视作已经送达；及如以挂号邮递方式送递的话，则在邮寄日后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电邮发送，于完成发送之时被视作已经送达（但如果发送当日不是收件人所在地的营业日，则于下一个紧接的营业日被视作已经送达）。

致目标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董事会 台鉴

电邮地址：minaki@many-idea.com

致认购方：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田段组216号

电邮地址：-

7. 保密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类资料、有关资料之存在性、目标集团的营运情况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履行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7.2 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有关监管部门、或获认可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披露或使用所要求、向专业顾问、或目标公司或任何认购方之实际

或潜在融资人作出披露（惟有关专业顾问或融资人须承诺如双方一般遵守第7条项下有关该等资料之规定）、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适用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 7.3 本条款对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8. 公告

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另有规定外，以及目标公司就本协议所作出的公告外，各方均不可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对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倘公告或披露乃依据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规定作出，则一方须尽可能在作出公告或披露前，事先就有关公告或披露之形式、内容及刊发时间与另一方进行讨论。

9. 时间为重要因素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0.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其之前就认购或其他任何由本协议提供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署不以任何未明确纳入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声明为基础。

11.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若依照任何司法辖区法律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视为从本协议中被分离出去。其余条款在该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且所有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内仍具有充分效力。

12. 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股份）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13. 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继承者和权利义务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进一步文件

各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以使本协议的条款获得全面及有效地执行。

15.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6. 杂项

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16.2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16.3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16.4 本协议可以多份副本签署，每一份经签署且送达的副本应被视为原件，所有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协议。通过电邮以附件形式交付本协议的对应本，属有效的交付方式。

17. 司法管辖权

17.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17.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17.3 认购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李桂霞，其地址为香港元朗麦坡新村 134C 一楼作为其法律程序代理人，代表认购方接受由本协议产生或有关于香港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沟通或法律行动或诉讼之程序之送达。认购方特此同意在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令状或原诉传票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其他传票或通知将要由其他方向认购方送达，须视为足够及妥为送达：

- (a) 倘若由专人当面送递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当面送递时；及
- (b) 倘若以预付邮资信寄往法律程序代理人于项下提供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

由 代表)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孙铭利)

由 廖凯贵 签署)
见证人: 孙铭坤) 廖凯贵

附表 1

股份认购申请书

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多想云控股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 2,600,000 股每股票面值港币 0.002 元之普通股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 0.6 元，并同意遵从 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人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已根据本人与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第 3.2 条缴款。

本人现要求及授权 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人。本人现授权 贵公司登记以下资料作为股份的拥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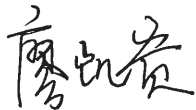
名称： 廖凯贵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和兴村田段组 216 号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廖凯贵